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F28825）

采 购 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4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3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TXY-2019-F28825

二、服务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人民币¥600,000.00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9月18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年09月30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年09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乙29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10-8390197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蒋萧悦、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磋商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提供选择性报价。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 (1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			网址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乙 方			网 址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购买乙方商城系统及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合同有限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服务标准说明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功能与服务细则详见附件相应说明，相关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二、付款流程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实际应付总金额为 RMB: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各单项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二】

付款流程：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40%的合同首付款，付款金额为：RMB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自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商城系统（标准产品），并收到首付款后60天内完成定制开发服务工作，乙方开发工作完成后应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签订《开发完成确认单》，甲方在签订完成《开发完成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RMB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系统进入测试期（为期30天）。测试期满，系统功能及乙方服务均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即 RMB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自产品安装之日起，进入运行维护期，乙方提供免费运行维护期一年。

2. 付款方式：

	到款时间	乙方收款账户
银行汇款		公司名： 开户银行： 帐号：

3. 发票开具：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付款金额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而导致甲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发内容并交付，即在收到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所购买的系统（标准产品），在收到首付款后 60 天内完成定制开发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域名申请与备案、开通服务器、开发系统，申请支付与快递业务、包括商城的基础设置与商品信息添加。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培训、完成与开发系统的对接、完成约定开发内容，并满足附件中所列要求。

1. 甲方签署《开发完成确认单》之日起 30 天为系统测试期。如系统在测试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予以及时排除，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或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日历日。

2. 甲方保证其系合法经营主体，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业务。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经营业务涉嫌违法违规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的履行直至违法违规情形消失为止。

3. 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看清并理解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内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的结果。如因对方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履行的，该未能履约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除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之外，不得变更或解除。

5. 乙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全部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或环境支持，及时验收，若因甲方未能提供上述支持致使乙方服务不能按计划如期进行，乙方工作计划按延误时间顺延；如果延期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结清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部分费用，后续开发工作仍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7. 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8.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乙方除继续提供服务外，应按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某阶段工作逾期超过三十（30）日或工期整体进度延误达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9. 甲乙任何一方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四、合同相关说明

1. 本合同的解释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等。

2. 本合同为软件销售及开发服务合同，具体产品及服务的标准等内容将通过合同附件等形式予以约定，各附录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发表或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

3. 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履行所获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合同、技术资料、书面资料、图纸、笔记、报告、网络通讯工具聊天记录、电子邮件、传真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载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能以任何形式把相关内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公布。

4. 合同中除甲方公司信息与服务金额可用手写外，其余内容手写无效，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章确认。如双方对本合同有所变更，应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

5. 甲、乙双方应确保其于本合同页首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一方应通过对方提供的信息，将与履行主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发送给对方，首部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 5 日内通知对方。如因信息错误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通知自发出后次日起第三日已送达，全部不利后果均由被送达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即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解决争议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9. 不可抗力豁免:

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

1) 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

当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及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时, 甲方在此确认不以任何方式追究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排除障碍以继续履行合同。

10. 甲方网站运行过程中由于黑客攻击, 或由于甲方电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出现的故障与乙方无关, 但乙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尽快排除故障, 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11. 如有超出本合同内容的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附则

附件一: 购买服务价格

附件二: 定制开发内容

附件三: 开发完成确认单

附件四: 商城系统功能清单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购买产品与服务报价：

费用明细					
需求名称	描述	收费方式	数量	标准报价 (元)	折扣报价 (元)

附件二：定制开发内容

分类	模块	功能	备注	开发（人/天）	测试（人/天）
（人/天）汇总					

附件三：开发完成确认单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方验收人：
客户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供方验收部门：	供方验收人：
验收内容：（整体项目交付以双方最终确认验收内容为准）	
验收出现的问题与解决方法：（验收双方共同确认）	
验收结论：（验收双方共同确认）	
客户方验收负责人签字/日期：	开发方验收签字/日期：

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产品/客制化开发）签署的所有协议如与本“开发完成确认收单”冲突的，以本确认单为准。

附件四：商城系统功能清单：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小计 (人民币)	备注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加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7 项目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为涉密项目, 可不提供)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完整**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系统总体说明

（一）项目背景

建立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电子商务平台：命名为“中国警察图书网”

项目建设目标：建成一个中小型规模、功能较全面、交互体检好、可扩展性强、运营手段丰富、后台管理功能完善的电商系统，用于满足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开展电子商务的实际业务需求。

（二）应用场景

1. 前端平台

需包含 PC 端、移动端（手机浏览器、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 APP(iOS、Android)。

2. 内部发行图书线上销售

系统前端所显示内容设置浏览权限，分为公开和内发两级显示。

前端用户划分为公开权限用户和内发权限用户，用户访问时，服务器端对用户权限进行识别，对不同权限的用户显示不同内容。

用户注册后通过会员权限审核功能上传证件材料，后台管理人员进行人工审核，开通内发权限。

3. 图书征订业务

用户可在图书征订页面，填写征订信息进行提交，未支付的订单经后台人工审核后，可支持线下支付，先开发票等业务需求。

4. 电子书销售、阅读

实现电子书在 PC 端、手机 APP 客户端的销售，用户购买后可下载阅读，手机 APP 客户端内嵌入电子书阅读器，支持主流的电子书格式，内发电子图书下载后自动储存于加密区，访问需再次识别密码或指纹，并可通过后台进行远程清除。

5. 支持商家入驻

电商平台为 BBC 模式，支持第三方商家店铺入驻。

6. 线下书店收银

线下书店与电商平台一体化，例如会员可在线上书店下单支付线下书店自提，也可在线下书店购买，线上支付，并查询相应订单信息。

会员可通过 APP，自助扫码添加图书到购物车，并进行结算。

二、主要功能清单

1. 中国警察图书网 PC 端

（1）商城首页

顶部导航：用户登录注册、会员中心、我的订单、商家中心、移动商城入口、app 下载入口等。

商城搜索：准确检索、模糊搜索。

热门搜索：配置热门搜索关键词及其相关链接。

购物车：查看购物车里的商品数量。

商品分类：展示三级分类信息。

挂件展示：展示各种平台配置的挂件样式和布局。

排行榜：图书销售排行榜（日、周、月），新书推荐榜。

底部信息栏：展示商城底部信息，主要站点链接和网站备案版权信息。

（2）商城栏目

一级频道页：展示一级频道页面，可自定义挂件，展示二、三级类目。

二级频道页：展示二级频道页面，可自定义挂件，展示三级类目信息。

促销活动页：自由配置的自定义营销页面，适配多种营销场景和业务。

商城活动页：展示商城发布的活动页面。

营销活动页：展示满减、满折、XY 折件、优惠券活动的商品聚合页。

商品列表页：展示某一分类的商品列表页，包括搜索商品结果的展示。

文章 CMS：商城文章和资讯内容，包括一、二级分类标题和文章详情。

店铺展示页：展示商城店铺的首页、频道、活动和商品列表等页面。

购物车：展示商城已加入购物车的商品。

（3）商城活动页

平台活动首页：集中展示活动内容及开售预告。

图书征订页：图书征订专题页。

活动商品列表页：展示参加某个活动的商品列表。

活动商品详情页展示商品及活动剩余时间、咨询、实现商品购买及收藏。

活动开售提醒：在活动开售前，通过邮件、短信提醒

（4）图书征订

会员征订：

a、进入商品详情页，可选择常规购买，或者“征订购买”。

b、选择“征订购买”后，进入“征订业务”的订单确认页，填写收货地址，选择配送方式，支付方式，填写开票信息后。提交征订订单审核。

c、审核通过与否，都给与会员手机短信通知。通过——告知审核通过，等待收货并尽快付

款。不通过---审核不通过的原因。（短信内容读取“征订单”---审核栏备注项）”

非会员征订：

非会员征订单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将手机号注册会商城会员 ID，并根据征订单形成订单，短信告知会员结果，发送订单编号。并在该会员下次登录时提请进行实名认证。

状态查询：会员可在会员中心进行征订订单的审核状态查询。非会员无法查询，只能人工查询。

（5）商品展示

商品筛选：按自然属性或销售属性筛选显示的商品列表。

商品列表按上架时间、销量、价格排序显示商品列表，筛选平台自营商品。

商品详情：展示图书商品的详细信息。

分享商品：可将商品页面分享至各大社交平台。

收藏商品：可将商品收藏至个人收藏夹内。

图片展示：展示商品图片，每个 SKU 有单独可配置的图片。

图片放大：可放大查看商品图片。

图文详情：展示商品介绍的图文详情。

商品咨询：展示买家对商品的咨询和商家回复的信息，可发起咨询。

商品评价：展示商品的评价信息和总体评分。

商品二维码：展示商品二维码，可使用 APP 或其他扫描工具进入移动端。

营销信息：展示商品所参加的营销活动。

店铺信息：展示该商品的所属店铺信息。

立即购买：直接购买该商品，进入结算页。

加购物车：将该商品加入购物车。

面包屑导航：商城大部分页面显示面包屑信息，使用更方便。

（6）店铺展示

店铺首页：展示店铺首页装修。

店铺二维码：展示店铺二维码。

店铺优惠券：展示店铺所有的优惠券。

店铺菜单：展示店铺的主要菜单及其具体展示页面。

收藏店铺：可收藏店铺至个人收藏夹内。

店铺文章：展示商家在店铺中发布的文章类目及其内容。

联系客服：可联系店铺客服。

(7) 搜索

商城搜索：搜索商城所有的商品或店铺。

店铺搜索：搜索某一店铺内的商品。

筛选：通过对商品所在品牌、属性的选择进行商品筛选。

(8) 购物车

购物车商品列表。

营销描述，商品数量选择，删除、批量删除商品，清空购物车，购物车商品金额统计。

按不同店铺划分商品。

查看及选择优惠方式。

离线购物车，消费者在未登录的情况下添加最多50种不同的商品进购物车。

(9) 订单结算

收货信息：新增/编辑收货地址。

配送方式选择：选择配送方式。

支付方式：选择支付方式。

普通发票：录入普通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录入增值税发票信息。

发票信息保存：保存上一笔订单的发票信息。

商品清单：显示商品内容。

选择优惠券：选择使用已领取的符合要求的优惠券。

积分抵扣：自定义积分数量抵扣现金。

选择购物券：从已领取的符合要求的购物券中选择使用。

自提点选择：选择合适的自提点自提。

自提码：可凭短信中的提货码去提取货品。

(10) 订单支付

可选择的支付方式：支付宝、货到付款、中国银联、微信扫码支付。

红包抵扣

支付成功确（线上）

支付成功确认（线下）：通过线下支付方式，完成订单支付流程。

(11) 会员中心

会员注册

a. 用户可通过用户名/手机号/邮箱进行注册商城会员 ID。

b. 手机号注册，需要通过短信验证码进行验证。

c. 邮箱注册，需要通过邮件激活验证。

d. QQ、微信授信登录。

e. 通过第三方授信登录，在购买时需注册商城会员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才能继续购买。

找回密码：通过手机验证、邮箱链接找回密码。

实名认证：通过第三方实名认证接口绑定银行卡等进行实名认证。

内发权限：会员注册后，完善资料，上传证件照片信息，提交信息。

App 推送、短信提示审核结果。

用户实名认证后，可选择在校学生、现职警察、在校警官三类，补充对应的资料。

a 在校学生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员证照片及学校信息专业信息及入学信息。

b 现职警察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警官证照片及单位及职务信息。

c 在校警官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教官证照片及单位及职务信息。

注册码：系统中生成注册码，用以区分单位，（一人一码或一所一码，一码限次），用户注册时，可选填注册码，根据注册码进行核销。

一人一码：核销时检查是否使用，是否有效。

一码限次：核销时检查是否超过使用次数，是否有效。

通过注册码注册的用户，系统核销成功，经行实名认证后直接获取内发权限。

会员中心

会员签到：每日签到，并领取奖励。

我的资产：显示我的积分、优惠券和红包

我的钱包

a 用户可以在线充值。

b 平台后台可以手动调整预存款金额。

c 用户购物时，可选择预存款支付及其他支付方式。

d 预存款不可提现。”

收货地址：新增、编辑或删除收货地址，并设置默认收货地址。

订单列表：查看订单状态及详情，包括订单内商品清单、实付款金额、订单备注 信息、支付信息、物流配送信息、收货相关信息、投诉撤销信息，并可以对未付款订单进行付款、取消操作，对已付款订单进行申请退款 操作，对已收货订单进行申请退换货操作。

订单详情：查看订单详情及进行订单可操作界面，订单详情页可查询电子发票信息，并下载。

订单取消：在订单列表页对未付款的订单进行取消。

订单售后：针对已经支付但是未发货的订单进行售后，商家确认后，进行商品退换货、退款。

物流状态：查看订单物流信息，掌握订单到货时间。

商品评论：对商品进行咨询、评价、对商家进行评分。

收货确认

评论评分

商品咨询

二次评论：对已做出评价的商品做出二次评价

个人信息：设置、修改个人基本信息以及验证手机、邮箱。

安全中心：进行登录密码修改、验证及修改绑定手机、邮箱。

我的收藏：商品收藏列表和店铺收藏列表。

我的书架（电子书）查看已购买的电子书。

我的红包：查看会员已领取到的红包，包括未使用、已使用与已过期的红包，包括红包使用日期等。

我的优惠券：可以查看已领取的全部优惠券，包括未使用、已使用与已过期的优惠券，并可立即使用优惠券

申请退换货：提交换货申请

退换货记录：查看换货记录

我的投诉：查看投记录诉及投诉详情

我的积分：查看积分及明细。

浏览历史：展示最新浏览的5件商品

咨询管理：查看个人咨询记录及商家回复，并可以进行删除操作。

（12）信任登录：QQ、微博、微信信登，以通过第三方社会化帐号快速注册、登录商城

2. APP 客户端

（1）基础功能：除界面布局外，APP 客户端功能与网站 PC 端基本保持一致。

（2）电子书功能：APP 客户端整合电子书阅读器功能。

支持主流电子书格式：EPUB、PDF、UMD、JAR、TXT、HTML 等。

我的书架：可查看、下载、删除已购买的电子书，点击图书进入阅读。

加密区：内发图书下载后，自动储存于加密区，访问需再次识别密码或指纹，设备如果丢失，可通过后台进行远程数据删除。

密码设置：设置加密区访问密码。

阅读界面：字号、字体、行距、背景色、翻页动画、书签、全文搜索、标注、目录、章节跳转。

阅读记录：用户进入电子书阅读界面，直接跳转到上次阅读的位置。

版权保护：电子书数据加密储存，不可导出，防复制。

(3) 扫码功能

APP 可调用手机摄像头，扫描二维码、条形码；

扫条形码，将商品添加至购物车。

(4) 手机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

(5) 消息推送：可向用户主动推送促销信息、通知类信息。

(6) 启动界面广告：可设置 APP 启动界面广告、图片、跳转链接、显示时间

3. 平台后台管理

(1) 控制面板与系统设置

基本设置基本模块设置，包括交易完成关闭时间等设置、商家与平台操作日志、评价追评时间设置等。

积分设置积分开启关闭、获取比例、过期时间、抵扣比例、抵扣上限、开启关闭注册送积分等。

签到管理：开启与关闭签到功能，签到附赠奖励及其数量。

支付配置：配置商城 PC、触屏及应用端的支付方式，包括网银、支付宝、微信支付、货到付款等支付方式的证书、交易费率、说明等。

账号管理：管理平台操作员的账号密码和操作权限。

角色管理：管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设置独立的查看、操作权限。

图片配置：配置图片尺寸，管理平台所有图片的存放与增删。

图片管理：管理平台图片、自营店铺图片、入驻店铺图片、用户图片的存放及增删，可自由添加及管理网络图片，并可对回收站的图片进行管理。

备份与还原：可备份上传商城的数据，也可以清除数据。

后台快捷链接：置平台后台登录界面的快捷链接。

信任登录配置：配置商城 PC、移动端的第三方信任登录

缓存管理：配置系统各个模块与页面的缓存资源，包括缓存类型的 各项说明。

定时任务管理：编辑和执行系统的定时计划任务。

队列管理：配置和查看平台系统的队列功能执行情况和任务信息。

邮件短信配置配置商城所使用的短信和邮件的发送规则，可对每种类型的验证码、邮件短信通知等进行单独的配置，包括模板、验证码有效期、每天可发送的次数上限、短信平台、邮件和短信账号签名等。

搜索引擎配置：配置商城搜索引擎。

菜单导航定制：配置后端操作菜单的顺序和按钮位置。

（2）日志

平台操作日志查看和导出平台操作员的操作日志信息，包括用户名、时间、操作内容、结果及 IP 地址。

API 日志：查看和删除 API 调用日志和运行情况。

平台登录日志：查看平台账号的登录日志，包括 id、用户名、时间、IP。

商家登录日志：查看商家账号的登录日志，包括 id、用户名、时间、IP。

会员登录日志查看和删除会员账号的登录日志，包括账号、登录方式、登录时间、IP 地址、登录平台

（3）站点管理

模板管理可以添加和编辑多套商城页面模板，包括首页、一级类目页、店铺首页、商品详情页、登录注册页、文章页、活动首页等。同时也可备份、删除和维护模板。

可视化编辑完全可视化编辑模板页面的设计，如改变颜色、设计导航栏、主题菜单、banner、商品、热门搜索、文章链接等。

页面管理可以添加及管理新页面，如专题页、活动页、购物车页等，并可通过源码对页面进行自定义编辑。

挂件配置可在模板上添加和编辑各种挂机样式，如：类目推荐、文章列表、图文广告、商品轮播广告、Banner 滚动、橱窗广告、自定义代码挂件、标签促销、优惠券展示、迷你购物车、侧边栏商品推荐、热卖排行、热搜商品等。

移动端挂件：与 PC 挂件配置相同，为移动端专门设计。

APP 模块配置配置 APP 首页相关挂件，如标签导航、双图挂件、单图挂件、楼层、轮播、商品分类展示

APP 信息：APP 名称、IOS/安卓下载地址、logo、广告图等。

APP 推广：针对未安装 APP 客户，提示前往下载 APP。

站点配置配置商城名称、商城 LOGO、登录注册页大图、备案号、网站底部信息、全页缓存等。

移动端配置配置移动商城名称、商城 LOGO、是否开启自动跳转功能、配置 WAP 底部信息

和会员注册协议等。

微信分享配置：配置微信分享的相关参数。

登录风格配置：配置商家登录背景图。

SEO 优化：配置各个页面的 SEO 设置，如 Title、关键词等。

文章管理：管理商城文章内容，包括文章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和文章详情页，可编辑文章的标题、LOGO、所属分类、模板和文章内容等。

内容管理：

a 文章发布时，可选择阅读对象。

b 阅读对象为：普通消费者、在校学生、现职警察、在校警官。

c 各阅读对象可以复选。

d 文章列表可以排序。

e 前台展示文章时，根据阅读对象，查看文章。

(4) 会员管理

app 推送：发送全体 APP 端客户推送，包含 ios 和安卓。

权限设置：设置各级会员权限，设置会员权限期限。

权限审核：显示待审核会员列表，审核会员提交的内发权限申请资料。

会员列表查看、编辑、删除商城的所有会员及其资料信息，包括会员基本资料、密码修改、充值与记录查看、会员经验值与等级、会员积分的增减等。

会员标签添加会员标签名称、标签颜色。为指定的会员打上相应的标签，可根据 标签进行分类查看和管理。

会员积分：查看会员的积分明细，同时可操作增减会员积分。

会员等级：管理会员等级的名称、等级 LOGO 等信息。

注册协议：商城会员注册协议的内容管理。

评论管理：查看和删除商城所有会员评价信息，可进行分类筛选。

申诉管理：处理和审核商家发起的评论申诉，删除不合理的会员评论。

客服管理：QQ/微信客服对接配置。

客服功能：配置平台型客服，并对平台坐席及店铺坐席进行管理

(5) 类目和商品管理

分类管理管理商城三级分类，配置分类 LOGO、名称、所属二级分类、三级分类、类目展示模板，同时可以配置佣金比例、使用费、保证金等信息。

虚拟分类管理商城三级虚拟分类，配置分类名称、所属级虚拟二级分类、级虚拟 三级分

类，并设置虚拟三级分类对应页面为自定义页面或商品列表页。

属性管理管理商品的自然属性与销售属性，用于前台商城筛选和分类商品，提供更好的体验，可编辑商品的熟悉名称、类型、图片和属性值。

品牌管理：管理品牌信息，品牌名称、品牌 LOGO、品牌别名等。

商品列表查看商城所有的商品信息，包括上架、下架和自营的商品，可分类筛选并生成标签进行管理。

商品审核：审核所有商城的商品，审核通过后才可上架销售。

强制下架：可对商城所有商品进行可强制下架和删除操作。

咨询列表：查看商城所有会员发起的咨询信息，进行回复和删除回复。

(6) 营销管理

优惠券、包邮、满折促销、满减促销、组合促销、促销活动专题：编辑促销活动页面的装修样式和链接配置，满足各种场景下的营促销活动展示及分享。

APP 端促销活动专题：编辑 APP 促销活动页面的装修样式和链接配置，满足各种场景下的营促销活动展示及分享。

平台活动（团购、活动）：管理平台活动，平台可发布类似团购、预售、限时抢购、主题活动、类目活动等，由商家自由报名并上传商品设置折扣，通过审核后即刻参加该活动，活动可设置折扣范围、开售时间、限购件数和参加的品类。

红包管理：管理平台红包，红包数量、金额、活动时间等。

红包数据：查看红包的基本数据，领取、使用情况、消费金额等信息。

赠品管理：查看所有店铺发布的赠品营销信息。

抽奖转盘管理平台抽检转盘活动，平台可添加红包、积分和自定义奖项到转盘中，并设置对应中奖概率。

刮刮卡：管理平台刮刮卡抽奖活动，平台可在触屏端和 APP 设置不同活动主题，设置对应奖项类型。

活动审核：审核所有店铺活动，通过后才可上线。

(7) 交易管理

订单列表查看商城所有订单信息，包括待付款、已付款、已发货、已完成和已关闭的订单，可强制取消订单。

取消订单列表：查看商城所有被取消的订单信息、取消原因、处理情况。

支付单列表查看商城所有的支付单信息，包括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金额、支付单号。

订单投诉：查看和处理所有商城会员在售后环节的订单投诉。

发货单列表:查看商城所有的发货单信息。

售后申请查看商城所有会员发起的售后申请信息（含退货和换货），包括待处理、处理中、已驳回和已完成的。

退款申请:查看商城所有会员发起的退款申请，进行退款操作。

商家管理配置品牌旗舰店配置和管理商城品牌旗舰店的属性，包括名称、描述、商品上限、专有权益、店铺保证金额度、保证金预警线等。

配置店铺配置和管理商城店铺的属性，包括名称、描述、商品上限、专有权益、店铺保证金额度、保证金预警线等。

店铺列表查看商家所有入驻店铺信息，可关闭店铺、编辑店铺、管理类目费用、推送商家通知等。

入驻申请列表：查看和审核所有申请入驻的商家信息。

入驻协议：编辑商城入驻商家的入驻协议。

商家列表查看和管理商城所有入驻商家信息，包括自营店铺，可添加自营商户、修改商家登录密码

店铺通知可对商城所有店铺进行消息推送，包括全站通知和单独通知，同时可以配置通知类型和相关参数。

意见反馈：查看和处理商家发起的意见反馈。

店铺开关：对违规、合同到期等情况的店铺进行关闭或开启。

店铺二级域名：可配置店铺二级域名信息。

商家评分：对入驻店铺进行评分管理，采用评分系统。

（8）财务管理

结算汇总列表 查看商城所有商家的结算信息，包括所属商家、商品款、佣金、退款金额、结算金额、结算状态、起止时间等。

结算明细查看商城的结算明细，显示每一条订单的结算情况，包括支付方式、可结算时间、商品信息、优惠分摊等。

结算操作：平台可筛选结算时间、结算状态、结算商家，并可导出结算列表信息，可确认完成结算。

保证金查看查看商城所有商家的保证金信息，包括保证金额度、余额、账户状态、流水明细，并可导出保证金流水明细

保证金编辑：管理商家保证金，调整商家保证金额度、充值和扣款。

保证金预警线：当商家保证金低于预警线时，发送平台站内信告知。

(9) 物流管理

物流公司 添加、编辑和删除物流公司信息。

物流跟踪 开启或关闭订单跟踪查询，配置物流跟踪系统。

地区管理 添加和管理地区信息，可添加多级地区。

自提点管理 添加和编辑物流自提点信息。

自提点配置 开启或关闭自提配送功能。

(10) 数据统计

店铺数据统计按各种时间维度统计店铺销售量和销售额排行榜及其数据。

商品数据统计按各种时间维度统计商品销售量和销售额排行榜及其数据。

交易数据统计按各种时间维度统计订单数量和金额排行榜及其数据。

商品收藏统计按各种时间维度统计商品收藏量及其数据。

店铺收藏统计按各种时间维度统计店铺收藏量及其数据。

会员排行：按各种时间维度统计会员订单量和订单额排行及其数据。

经营概况按各种时间维度查看新增订单金额、新增订单数、已完成 订单总金额、已完成订单数、新增商家数、商家总数、退款金额、退款订单总数、新增会员数、会员总数。

店铺绑定列表查看店铺接入商城系统的情况。

(11) 支付

支持的 PC 端与移动端的线上支付方式与货到付款：微信支付、扫码支付、手机支付宝，退款原路返回，支持退款原路返回的通道。

4. 店铺后台管理

(1) 申请商家入驻：注册账号、资料录入、查看入驻协议、填写商家入驻信息，平台审核完成商家信息后，完成与商家的签约流程。

(2) 账号管理：商家登录、修改账号密码、找回账号密码

(3) 账号角色：子账号管理可添加多个可供登陆商家后台的子账号，包括用户名、登录密码、联系姓名、手机号和邮箱地址，并可设置其角色。

角色管理：添加和管理角色，为每个角色赋予相应的后台功能查看和操作权限。

操作日志查商家后台的操作记录明细日志。

(4) 首页工作台

通知：显示近10条平台通知。

销售排行：展示昨日店铺商品销售排行

待办事项：显示店铺交易及售后环节中代办订单数，以及商品相关的待办事项。

(5) 店铺管理

店铺配置：配置店铺基本信息，包括店铺名称、店铺 LOGO、店铺描述。

商家通知：显示店铺收到的平台通知，可按不同标签进行分类。

导航菜单：配置店铺导航区域的菜单，包括导航名称、下级分类等。

PC 店铺装修

店铺招牌：配置店铺通栏图片、LOGO、店铺名称显示和店铺描述显示。

自定义区域：配置自定义 HTML 代码样式，个性化装修店铺。

多商品展示：配置店铺首页商品分类及其所属商品的展示，包括栏目名称、展示商品数量和具体商品，同时可进行排序和分类。

APP 店铺装修

轮播页面：配置触屏端店铺图片轮播广告的展示。

标签：配置触屏端店铺标签的展示，包含标签内的商品显示。

自定义区：配置触屏端自定义 HTML 代码样式，个性化装修店铺。

商品展示：配置触屏端店铺商品展示样式。可做分类展示。

店铺招牌：配置触屏端店铺招牌显示。

商家信息：显示商家入驻资料信息。

安全中心：对商家手机号和邮箱地址绑定和换绑操作，找回登录密码。

文章管理：添加、编辑和管理商家在店铺中发布的文章类目及其内容。

意见反馈：向平台反馈信息。

(6) 订单管理

订单查询：可按下单时间、订单号、订单状态、收货人信息等进行订单查询、筛选和导出，同时按照多个订单状态维度进行标签分类。

订单列表：查看各种维度的订单列表信息，含订单的主要操作，包括发货、取消、查看详情、发送自提验证码等操作，同时可导出订单列表和子订单列表。

订单详情 查看订单所在的状态和流程、基本信息、相关商品信息、发票信息和物流配送信息等，同时可对订单进行备注。

物流修改：对订单的物流公司和物流单号进行修改

发货操作：对订单进行发货操作。

订单取消：查看被取消和申请取消的订单列表和信息，可对已发起取消申请的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订单即为取消。

拒收订单：处理取消被拒收的订单，并且可选择是否退还运费

快递模板：新增、编辑、删除运费模板，设置模板名称、快递公司。

包邮规则：配置按照地区条件的包邮规则计算。

物流公司：配置和启用物流公司。

用户自提：自提码发送与确认

(7) 商品管理

商品查询：按各种条件查询和筛选商品，包括发布终端、商品名称、分类、货号、运费模板、价格区间等查询条件。

商品列表展示：商品列表信息，包括图片、价格、库存、状态、运费模板、时间和操作等，可删除或编辑商品。

发布/编辑商品：发布和编辑商品信息，包括类目、分类、标题、描述、品牌、货号、条形码、图片、发布平台、售价、库存、库存计数、原价、成本价、重量、计价单位、运费模板、自然属性、详细参数、销售属性、SKU 管理、商品图文详情等内容。

批量导入：可通过下载不同类目的模板，通过填写模板，完成商品批量导入，同时可以选择商品批量导出。

上架/下架商品：可对商品进行上下架处理，下架后的商品不可售卖。

商品库存警报：设置库存预警数，商品低于该数量时显示在库存报警。

运费模板关联：将商品关联已经配置的运费模板。

店铺分类：添加、查看与删除店铺的分类，与其和商品做关联。

商品图片管理：添加、搜索、查看与删除图片，可对图片进行分类并可自定义添加、删除、修改图片文件夹。

(8) 营销管理

满减管理、满折管理、优惠券、XY 折管理：设置促销活动规则名称，选择指定商品，设置规则，还可以编辑、查看和删除已添加的促销活动。（可使用选择器精确选择商品）。

赠品管理：新增赠品管理活动，设置送赠品的商品，送赠品的条件，活动时间和赠品的内容。

组合促销管理：新增组合销售活动，设置规则名称，选择指定商品，设置规则，还可以编辑、查看和删除已添加的组合促销活动。（组合促销可使用规格选择器精确选择商品）。

营销活动商品类型细分：店铺管理员新增满减、满折、X 件 Y 折、优惠券、组合促销、赠品营销活动，可按商品添加也可按商品 SKU 参加。

(9) 售后管理

退换货查询按各种条件查询和筛选退换货单，可按申请时间、退换货编号、订单编号、退

换货类型、商品名称和处理进度来查询和筛选。

退换货列表查看退换货的详细列表，可按各种状态标签来分类展示。可查看详情进行处理。

退换货详情查看退换货详情，包括退换货基本信息、订单信息、退换货商品信息、申请售后信息、处理状态，同时可选择接受退换货申请或拒绝。

评价列表查看、筛选和搜索商品评价信息，可查看详情、评价信息并可作对评价进行回复和删除回复。

申诉列表：对商家认为不合理的商品评价申诉，由平台进行仲裁。

评价概括：查看店铺评分和所有的好中差评统计数。（自营店铺除外）

咨询列表：查看和回复买家对商品发起的咨询。

客服配置：管理和配置365客服系统的账户信息和配置信息。

（10）结算管理

商家结算汇总按时间和结算类型查看商家与平台的结算汇总信息。

商家结算明细按时间和结算类型查看商家与平台的结算明细信息。

结算表导出：可导出结算汇总表和结算明细表。

保证金详情：按时间和记录类型查看一定时间内商家的保证金流水明细

（11）数据统计

商家运营概况：查看店铺一定时间内的多维度订单数据与商品销售排行。

交易数据分析：查看店铺一定时间内的多维度订单数据分析。

业务数据分析：查看店铺一定时间内的业务数据分析。

问题订单分析：查看店铺一定时间内退换货订单、退款金额数量。

流量统计分析：查看店铺一定时间内 PC 端、移动端的 UV 数量。

商品转化率：通过统计商品一定时间内的 UV 数，换算出商品转化率。

商品销售分析查看商品在一定时间内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排行。

5. 线下书店零售收银系统

（1）操作界面：设计收书店零售银专用的操作界面。

（2）店员账户：参照店铺账号管理、账号角色功能。

（3）客户管理：参照平台后台会员管理功能。

（4）订单管理：

销售制单：书店管理员制作销售清单，选择收款类型（现金、刷卡、扫码）。

订单查询：参照店铺后台订单管理功能。

（5）扫码功能：对接扫码设备，用于制单扫码、收款扫码。

(6) 支付对接：对接招商银行 pos 刷卡机，及时获取收款信息

(7) 财务管理

发票管理：发票信息查询，统计。

数据统计：多维度统计当天的销售情况，收款情况，作为交账凭据，可导出打印。

三、系统对接

(一) 与现有 ERP 对接

1. 会员注册：商城会员注册后，调用 ERP 用户注册接口，同步会员信息至 ERP。
2. 会员信息获取：商城会员登录后，调用 ERP 会员信息获取接口，同步会员信息至商城。
3. 商品资料更新：商城发布或更新商品资料后，调用该接口，同步信息至 ERP。
4. 商品信息获取：商城通过定时脚本，调用该接口，同步信息至商城。
5. 商品库存获取：商城通过定时脚本，调用该接口，同步信息至商城。
6. 商品库存更新：商城发货时，调用该接口，扣减 ERP 库存。
7. 订单同步：商城订单生成时，调用该接口，同步订单信息至 ERP。
8. 订单状态变更：商城订单状态变更时，调用该接口，同步状态至 ERP。
9. 支付信息更新：商城订单支付时，调用该接口，同步订单支付信息至 ERP。
10. 物流信息更新：商城订单发货时，调用该接口，同步订单物流信息至 ERP。

(二) 与电子书系统对接

电子书系统提供以下接口：与现有电子书数据库对接，获取商品信息数据。

(三) 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

平台自营店铺、线下书店零售系统与现有百旺开票系统实现对接，可在线进行开票

具备电子发票开票接口

具备电子发票下载接口

会员下单时，可选择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选择对应的发票类型后，按要求填写发票信息，用于开票。

用户确认收货后，可以在查看订单时，选择开票及下载电子发票。

四、性能需求

(一) 基本性能：

控制主流程控制在 2s 内，搜索在 3s 内反馈结果。服务器的程序时间（80~90%程序处理）。

一天订单峰值：1000 单，高峰时长为 5 小时，非高峰时间为 3 小时；

数据导入导出性能要求：10000 条数据导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10000 条数据导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易用性

1. 完成相同或相近功能的按钮用结构框起来，常用按钮要支持快捷方式。
2. 完成同一功能或任务的元素放在集中位置，减少鼠标移动的距离。
3. 按功能将界面划分局域块，用结构框括起来，并要有功能说明或标题。
4. 界面上首先应输入的和重要信息的控件在 Tab 顺序中应当靠前，位置也应放在窗口上较醒目的位置。
5. 同一界面上的控件数最好不要超过 10 个，多于 10 个时可以考虑使用分页界面显示。
6. 可写控件检测到非法输入后应给出说明并能自动获得焦点。
7. 复选框和选项框按选择几率的高底而先后排列。
8. 复选框和选项框要有默认选项，并支持 Tab 选择。
9. 选项数相同时多用选项框而不用下拉列表框。
10. 界面空间较小时使用下拉框而不用选项框。
11. 选项数较少时使用选项框，相反使用下拉列表框。
12. 专业性强的要使用相关的专业术语，使用通用性词眼。
13. 提交数据、或录入数据出现错误信息、内容限制时，进行界面文字或弹出提示。提示需友好。

（三）可靠性/可用性

1、健壮性：对于规范要求以外的输入能够判断出这个输入不符合规范要求，并且能有合理的处理方式。

2、故障处理要求：系统可能在以下情况出错、出现故障或出现安全方面的问题：数据库错误或安全问题；采用 mysql 数据库系统，具有较高的容错能力和恢复能力；数据库的可靠性设计包括：数据库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和先进的数据库设计工具，具有完善的事务处理手段，保证数据的正确完整，易于开发和维护；在设计和开发中避免“死锁”、“超长事务”、“数据溢出”等异常情况对系统的不良影响；具有完备的数据库性能测试和故障诊断工具(第三方工具，包含在运维工作中)，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应用系统错误或安全问题：应用系统采用分布式处理方式，组件结构，具有较好的容错能力；所有故障告警和管理员的操作均记入日志，系统可根据这些日志进行查询，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对操作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 控制（安全）需求

应满足以下的安全性需求：

- （1）具备登录帐号和口令功能；

- (2) 登录帐号密码信息在网络中应以加密方式传输、在数据库密文存储；
- (3) 系统应处于硬件防火墙后，关闭非必要端口；
- (4) 系统应具备模块功能日志、安全日志记录功能；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系统上线、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六、质保期：自产品安装之日起，进入运行维护期，需提供免费运行维护期一年。

七、执行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八、服务地点：公安大学出版社指定地点。

九、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2、报本项目包含所有税费和安装调试费。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2	对项目需求的 认识和理解 (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认识准确，得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认识一般，得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和认识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3	演示 (15分)	现场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如需要演示设备（如电脑、转接线等）需自行配带。 下述功能的设计思路贴合本项目需求，逻辑切实可行，每有一项可达上述要求，得3分，满分15分。 (1) 内发会员注册、后台权限审核、管理功能 (2) 图书征订功能 (3) 线下书店零售收银功能 (4) APP 手机客户端原型演示 (5) 手机端自助扫码加购物车、结算功能	0-15
4	相关业绩 (12分)	最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 评审依据：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2

5	系统设计方案 (15分)	系统设计方案具有创新性, 创新思维巧妙合理, 得15分 系统设计方案创新性一般, 创新思维一般, 得7分 系统设计方案欠缺创新性, 缺乏创新思维, 得2分 未提供, 不得分。	0-15
6	项目进度安排、信息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15分)	系统设计方案具有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得15分; 系统设计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计划一般,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一般, 得7分 系统设计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欠妥,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不健全, 得2分; 未提供, 不得分。	0-15
7	快速应急能力 (10分)	具备快速应急能力, 具有强维护能力, 得10分; 具备应急能力, 具有一定的维护能力, 得5分; 不具备应急能力, 不具有维护能力, 不得分。	0-10
8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 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有针对性, 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不具有针对性, 得1分; 未提供, 不得分。	0-10
9	环保节能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 (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加1分, 否则不加分, 最多加1分。	0-1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 (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加1分, 否则不加分, 最多加1分。	0-1

10	标书编制 (3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	0-3
----	--------------	--	-----